

略論《筮法》的解卦原則^{*}

程 浩

清華簡《筮法》第二十三節“果”：

凡果，大事歲在前果；中事月在前果；小事日乃前果。其餘昭穆果，如卦如爻、上下同狀果。外事數而出，乃果；內事數入，亦果。

“果”可訓為“決”。《禮記·內則》：“將為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鄭玄注：“果，決也。”〔1〕《漢書·匈奴傳下》：“饒，燕士，果悍。”顏師古注：“果，決也。”〔2〕頗疑此處的“果”意為決斷卦象吉凶的標準，“果”字所領的一節也就是《筮法》全篇的解卦原則。而這種解卦原則又可以分為三個層次。

第一層次：凡果，大事歲在前果；中事月在前果；小事日乃前果。

這裏講大事、中事、小事分別歲、月、日“在前”果，也就是說凡筮得一卦，首先要根據所筮之事的大小來判斷“優先”採用歲、月、日中哪種原則來進行判斷。

歲，即歲時，也就是四季。“大事歲在前果”就是說如果占筮的是件大事，要先看這一卦是否合於所處之季節，以定吉凶。前文有“四季吉凶”節，專門講不同的卦象在春夏秋冬四季的吉凶情況。簡文第一節“死生”的第三至六條卦例，判斷四位的吉凶時即是採用“四季吉凶”節中對春季吉凶的定義。《筮法》前半篇所羅列的諸多四位之卦，應該是作為例子來幫助理解解卦原則的。通過“死生”中春季的情況，很容易推算出在其他季節筮得類似卦例時的吉凶。同節還有“春見八，乃亦得”等四例，足見在筮

* 本課題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重建”(09JZD004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國家起源研究的理論與方法”(12&ZD133)、“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的資助。

〔1〕阮元校刻：《十三經註疏》第1643頁，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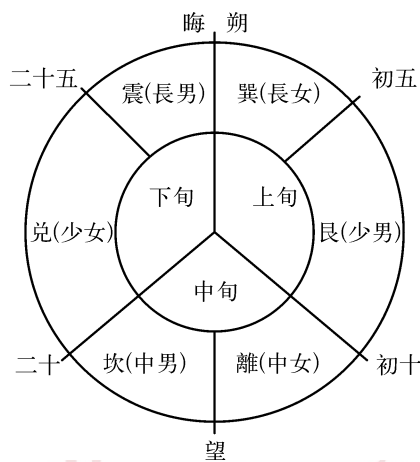
〔2〕《漢書》卷94《匈奴傳》第3821—3822頁，中華書局1962年標點本。

“死生”時對歲時原則的重視。

月，即月朝、月夕。前文“乾坤運轉”節云：

凡乾，月夕吉；坤，月朝吉。坤晦之日逆乾以當巽；入月五日舍巽，乾坤當艮；旬，乾、坤乃各返其所。

簡文已經講明了每月之上旬如何判斷吉凶，那就是：從晦之日(三十)開始到初四，按巽來判定；從初五到初九^{〔1〕}，按照艮來判定；在初十這一日，也就是上旬的最後一天，乾坤“乃各返其位”。中旬、下旬的情況簡文沒有具體講，但也可以推算出來。爲方便說明，茲繪圖如下：



根據《說卦》第三章震巽、艮兌相對，可推知二十五到晦日爲“震”而二十一到二十四爲兌。又離爲中女、坎爲中男，故應分屬上下半月。而《說卦》第十章震爲長男、坎爲中男、艮爲少男，巽爲長女、離爲中女、兌爲少女，與此處所說的“凡乾，月夕吉；坤，月朝吉”基本契合。關於“月在前果”的卦例，可以看簡文“享”這一節所舉的“凡享，月朝純牝乃饗”與“月夕純牡，乃亦饗”。兩例在月朝與月夕分別見三坤卦與三乾卦，故而卦象是吉。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在“貞丈夫、女子”節中有一例“凡貞丈夫，月夕乾之萃，乃純吉，亡春夏秋冬”，應該是一種以“月在前”爲解卦原則而忽視“歲”的特例。

至於“日乃前果”，整理者已經作了很好的解釋，應該就是指觀察當日所值的干支在卦象上的反映情況來解卦。下文有“天干與卦”、“地支與卦”兩節將干支所對應的卦進行了專門說明。而《筮法》前半篇所列的卦例中也多有“日乃前果”的例子，如

〔1〕這種運轉不包括三個“旬日”，因爲在這一天“乾、坤”乃各返其所。

“咎”、“瘳”、“志事”等節，均可參看。

除了《筮法》本身的內證外，近年發現的戰國卜筮祭禱簡可以視作用《筮法》進行占卜的實占記錄^{〔1〕}，也可以從中看出一些端倪。如包山 201 號簡所載：

宋客盛公鷦聘於楚之歲，荆尸之月，乙未之日，酈會央著爲子左尹炘貞：
自荆尸之月以就荆尸之月，出入事王，盡卒歲躬身尚毋又有咎。六六一六六
六 六一一六一一〔2〕

簡文詳述了此次占卜的歲、月、日，說明這些因素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卦的吉凶。

第二層次：其餘昭穆果，如卦如爻、上下同狀果。

是說如果所筮之事無關歲、月、日時，還可以再依據四位的“昭穆”、上下、卦位、爻象等“其餘”元素來判定吉凶。簡文中的“四位表”、“卦位圖”、“崇”與“爻象”等節講的就是如何據此來解卦，而前半篇中絕大多數的卦例反映的都是這一層次的情況。

第三層次：外事數而出，乃果；內事數入，亦果。

是說除了上述兩種原則之外，如果所筮之事屬“外事”或者“內事”，還應該考慮卦象中“數出”、“數入”的情況。至於何謂“外事”、“內事”，何謂“數出”、“數入”，尚須進一步研究。

如果以上分析不誤，我們可以發現整篇《筮法》的謀篇布局都是圍繞着本節所反映的解卦原則而展開的。後半篇分節闡述了“歲”、“月”、“時”、卦位與爻象等的解釋體系，而前半篇則舉了具體卦例來對卦象中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進行了說明。

2013 年 9 月 29 日定稿

（程浩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生）

〔1〕程浩：《清華簡〈筮法〉與周代占筮系統》，未刊稿。

〔2〕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 32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